

专题八：企业所得税（含国际税收税务管理实务）

5. 创投企业优惠

是指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例题·单选题】某企业为创业投资企业。2019 年 8 月 1 日，该企业向境内某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 200 万元。2021 年该企业利润总额 890 万元；未经财税部门核准，提取风险准备金 10 万元。已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21 年该企业应纳所得税税额为（ ）万元。

- A.82.5
- B.85
- C.187.5
- D.190

答案：D

解析：2021 年该企业应纳企业所得税税额
= $[(890+10)-200 \times 70\%] \times 25\% = 190$ （万元）。

6、亏损弥补

思考：何为亏损？

【案例】甲企业 2022 年取得销售货物收入 150 万元（不含增值税），国债利息 50 万元，成本费用总计 160 万元。

会计眼中亏损	税法眼中的亏损
会计利润 = $150 + 50 - 160 = 40$ （万元）	应纳税所得额 = $40 - 50 = -10$ （万元）

【提示】税法认可的亏损就是应纳税所得额 < 0

（1）亏损弥补的规定

企业某一纳税年度发生亏损的，可以用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不足以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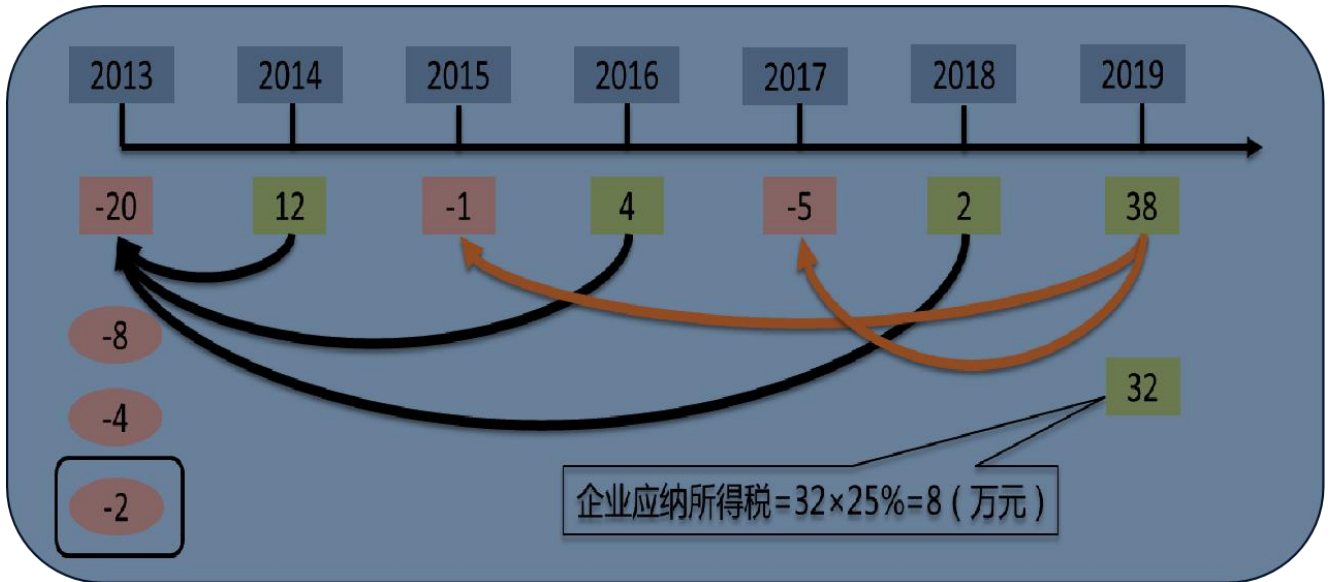
【提示 1】5 年内不论是盈利或亏损，都作为实际弥补期限计算。

【记忆口诀】先亏先补，后转 5 年，中间不断

【提示 2】企业在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其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但反过来，境内企业的亏损可以用境外营业机构的盈利进行弥补。

【例题】甲公司税率为 25%，计算 2019 年企业所得税额。

所得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2) 高新技术企业亏损弥补的特殊政策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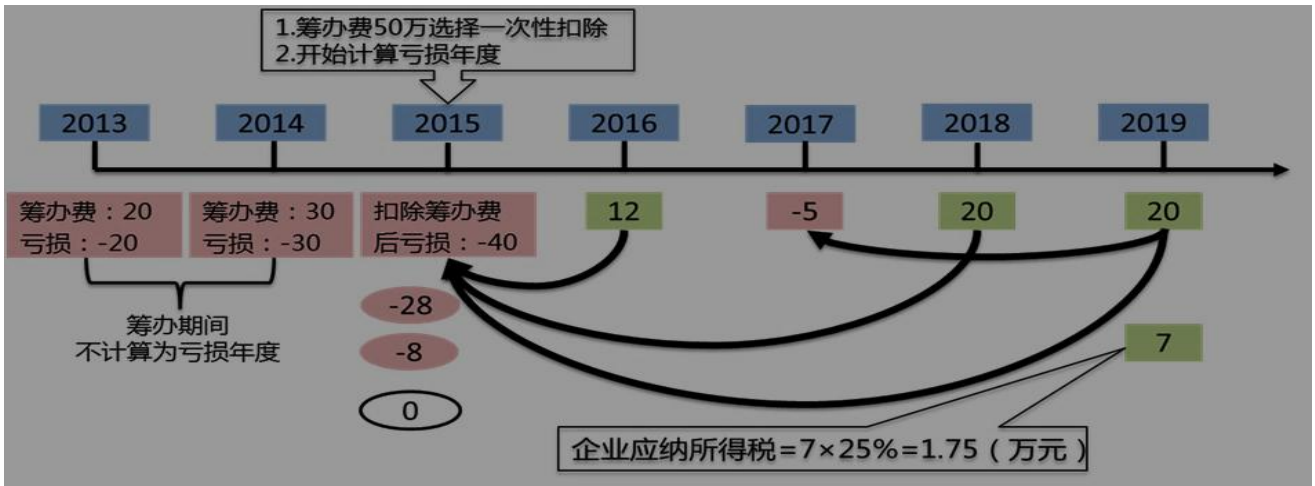
(3)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亏损弥补的政策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
 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 以上。

(4) 企业筹办期间涉及亏损弥补的税务处理

期间	亏损年度	筹办费用
企业筹办期间	企业筹建之日起至开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营业）之日的期间	不计算为亏损年度 不得计算为当期的亏损
正常经营期	为开始计算企业损益的年度	可以在开始经营之日的当年一次性扣除，也可以按照新税法有关长期待摊费用的处理规定处理，但一经选定，不得改变

【例题】甲企业 2013 年 2 月筹办，2015 年 5 月取得第一笔营业收入，税率为 25%，计算 2019 年企业所得税额。



【例题·单选题】下列关于企业筹建期间相关业务的税务处理，正确的是（ ）。

- A.筹建期应确认为企业的亏损年度
- B.筹办费应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不低于2年的时间内进行摊销
- C.筹建期间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可按实际发生额计入筹办费
- D.筹建期间发生的业务招待费可按实际发生额计入筹办费

答案：C

解析：选项A，筹建期间不计算为亏损年度；选项B，新税法中筹办费未明确列作长期待摊费用；选项D，筹建期间发生的业务招待费按实际发生额的60%计入筹办费。

(5) 以前年度发生应扣未扣支出的税务处理

可以扣除，但企业须专项申报及说明后，准予追补至该项目发生年度计算扣除，但追补期限不得超过5年。

- 1.企业由于上述原因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以在追补确认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中抵扣，不足抵扣的，可以向以后年度递延抵扣或申请退税。
- 2.亏损企业追补确认以前年度未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支出，或盈利企业经过追补确认后出现亏损的，应首先调整该项支出所属年度的亏损额，然后再按照弥补亏损的原则计算以后年度多缴的企业所得税款，并按1.处理。

【冷门点1】撤资的所得税处理

类型	撤回或减少投资税务处理 (清算类似)		转让股权税务处理
	(1) 相当于初始出资的部分(成本)	投资收回	不征企业所得税
(2) 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	股息所得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税	不得扣除
(3) 其余部分	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征企业所得税	征企业所得税

【例题·单选题】甲投资公司2019年10月将2400万元投资于未公开上市的乙公司，取得乙公司40%的股权。2022年5月，甲公司撤回其在乙公司的全部投资，共计从乙公司收回4000万元。撤资时乙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00万元，累计盈余公积为400万元。则甲公司撤资应确认的投资资产转让所得为（ ）万元。

A.0

- B.400
- C.1200
- D.1600

答案：C

解析：甲公司撤资应确认的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4000-2400-(600+400) \times 40\%=1200$ （万元）。